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法规及标准手册

(第2版)

毛孝明
焦志锋 编
刘伟明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环境管理体系运作的实践出发,介绍了 ISO 14001:2004 标准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理解要点和审核要点等,并给出了组织应用法律法规的实例。同时,经过精心筛选,对目前中国现行有效的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尤其是实施 ISO 14001:2004 标准会应用到的法规和标准进行了分类选编。此部分是本书的重点。在本书的附录中列出了目前中国重要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签署加入国际公约的清单。本书是对 2005 年版本的修订,内容更新、更全面。

本书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工具书籍。主要面对的是实施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各类组织和从事环境管理的技术人员,以及为各类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提供服务的咨询人员,同时也可作为认证机构的审核员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重要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法规及标准手册/毛孝明,
焦志锋,刘伟明编. —2 版.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5731-0

I. ① I … II. ①毛…②焦…③刘… III. ①环境保
护法-汇编-中国②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汇编
IV. ① D922.609② X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441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6.5 字数 969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二版 2010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

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于1996年9月和10月开始推出ISO 14000系列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这是继ISO 9000之后ISO推出的又一套管理体系的标准。在短短的十几年时间中,全世界有几十万家企业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成为国内国际贸易间新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制造型和出口型企业面临着愈演愈烈的来自市场和客户方面在环境保护要求上的压力。在中国,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ISO 14001现行有效认证证书有27 500多份,经认可的ISO 14001认证机构有69家,分支机构有49家。

2004年,ISO 14001:2004新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发布。在组织贯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中,需要对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识别、收集、跟踪和内部应用,同时在环境方针中作出遵守环境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成为组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准绳,也是衡量一个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ISO 14001:2004标准对环保法规在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因素中的应用、法规的符合性评价、法规的评审等方面提出了更为具体和严格的要求,同时增加了4.5.2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的专门条款,可以看出,新版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更加强调法律法规在组织体系中的作用和应用。

由于目前国内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相对比较零散,而且处于不断变更之中,市场上也没有专门针对ISO 14001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书籍。从目前国内企业实施EMS情况看,多数组织对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涉及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识别和获取不够全面,审核过程中经常出现不符合项,体系的运行不能保证环境绩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核员方面,由于各种原因对法律法规的掌握不够全面,审核过程中对准则的把握不够充分。因此,对于实施体系的组织、认证机构、咨询机构都需要一本对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总体说明的书籍,由此笔者于2004年编写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法规及标准手册》。

本书试图从环境管理体系运作的实践出发,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对ISO 14001:2004标准对于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规定进行了具体分析,说明了组织实施ISO 14001标准过程中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管理和应用的详细步骤、方法和重点,以及实施内部审核以及第三方认证审核过程中的要点;同时对目前中国现行有效的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进行了列举,尤其是大多数企业在实施ISO 14001标准会应用到的法规和标准;在本书的



附录中又给出了组织应用法律法规的实例以及目前中国重要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签署加入国际公约的清单。读者可以看到本书内容比较详实,文字也比较浅显易懂,作者的初衷是为各类组织实施 ISO 14001 标准在应用法律法规方面提供适当的引导,减少组织在法律法规应用方面可能会走的弯路,因此,本书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工具书籍。

全书共分三章,第一章介绍了 ISO 14001:2004 标准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理解要点和审核要点、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原则和体系、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体系中应用的具体方法。第二章主要列举了组织在实施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过程中用到的部分重点法律法规,分成综合类、水污染类、大气污染类、噪声污染类、固体废弃物类、化学危险品类、资源能源类、消防类以及相关类等类别。第三章主要列举了组织在实施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过程中用到的部分重点环境标准,分成水污染类环境标准、大气污染类环境标准、环境噪声与振动标准、固体废物环境标准、土壤环境保护及其他类环境标准等类别。附录一列出了中国目前主要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附录二列举了中国主要环境保护标准,附录三列举了中国签署加入的主要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本书在上一版的基础上做了修订,新增了法规 18 项,标准 31 个,内容更新、更全面。

本书第一章及附录部分由毛孝明编写,第二、三章由毛孝明、焦志锋、刘伟明共同收集整理。本书主要面对的是实施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各类组织及其环境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为各类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提供服务的咨询人员,同时也可作为认证机构的审核员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州简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杨祚先生、李大军先生、毛孝峰先生、包志勇先生、曹佳佳女士,广州赛宝认证中心的张德平先生、许炳雄先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韦洪莲先生、重庆市环保局的何大伟先生、贵州省环境监测总站的徐浩先生等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他们提供了大量有益的参考资料并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在我国对 ISO 14001:2004 标准及环境管理体系的研究和运用正处在起步阶段,相关理论资料也比较欠缺。而且作者自身的水平和经验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中肯定会有许多疏漏、不足和欠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谅解并给予指正。

由于法规和标准的时效性,本书所收的法规和标准可能会被修订或重新制定,请读者使用时注意采用最新的有效版本。

另外,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相关资料,考虑到本书的体例,并没有在书中一一指明出处,恳请各位专家谅解。

编 者

2010 年 2 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ISO 14001 标准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中的作用	1
第二节	ISO 14001:2004 条款对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和审核要点	2
第三节	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原则和体系	7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和跟踪	18
第五节	法律法规的应用和监测测量	21
第六节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和持续改进	22
第七节	实施 ISO 14001 EMS 法律法规程序(示例)	24
第八节	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适用条款与管理对象一览表(示例)	29

第二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第一节	综合类法律法规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4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64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67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6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71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75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7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8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83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88
第二节 水污染类法律法规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23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32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34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2
第三节 大气污染类法律法规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6
关于进一步加强哈龙替代品及其替代技术管理的通知	162
关于逐步淘汰哈龙固定灭火系统和哈龙灭火器有关问题的通知	163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164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65
第四节 噪声污染类法律法规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68
第五节 固体废弃物类法律法规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8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9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5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209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12
第六节 化学危险品类法律法规	21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2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9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228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231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2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3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3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39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42
第七节 资源能源类法律法规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51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255
第八节 消防类法律法规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65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27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74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278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1
第九节 相关法律法规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8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7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93

第三章 环境保护标准

第一节 水污染类环境标准(节选) 303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03
GB/T 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306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309
GB 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	311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13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15
GB 3544—2008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24
GB 3552—1983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327
GB 4286—1984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29
GB 4914—2008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33
GB 4287—1992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35
GB 13456—1992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37
GB 13457—199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GB 13458—2001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45
GB 14374—1993	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47
GB 14470.1—2002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炸药	349
GB 14470.2—2002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	352
GB 14470.3—2002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弹药装药	355
GB 15580—1995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57
GB 15581—199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61
GB 19430—2004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66
GB 19431—2004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69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372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76
GB 18486—2001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	379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82
GB 19821—2005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86
GB 20425—2006	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88
GB 20426—200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90
GB 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394
GB 21901—2008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99

GB 21902—2008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2
GB 21903—2008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08
GB 21904—2008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12
GB 21905—2008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17
GB 21906—2008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20
GB 21907—2008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24
GB 21908—2008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28
GB 21909—2008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31
GB 21523—2008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34
第二节 大气污染类环境标准(节选)		439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439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442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44
GB 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60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63
GB 13223—200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66
GB 4915—200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70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74
GB 16171—1996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79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482
GB 20950—2007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85
GB 20951—2007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87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89
第三节 环境噪声与振动标准(节选)		493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493
GB 9660—1988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495
GB 10070—198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496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97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99
GB 12523—19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501
GB 12525—1990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502
第四节 固体废物环境标准(节选)		504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04
GB 18598—2001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507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512



GB 18484—200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15
GB 18485—200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18
GB 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521
GB 13015—1991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527
GB 5085.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528
GB 5085.2—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529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530
GB 5085.4—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533
GB 5085.5—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534
GB 5085.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535
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536
第五节 土壤环境保护及其他类环境标准(节选)		538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538
GB 8702—1988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541
GB 15562.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544
GB 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46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548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558
GB/T 16716.1—2008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56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清单		56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目录		566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环境保护多边条约目录清单		571
参考文献		574

第一章 ISO 14001 标准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ISO 14001:2004 标准中规定,组织必须在环境方针中对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做出承诺,定期对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而体系中各有关要素必须有效地实现组织的方针,环境管理体系(EMS)能否保证持续地符合

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是环境管理体系的基本目标。因此,企业应了解与企业环境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这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重要环节和必须掌握的知识。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中的作用

在组织推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中,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体系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可以说法律法规是组织建立和实施管理体系的依据和准绳,是环境管理体系策划的重要输入资料,同时也是监督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评估环境管理体系绩效以及衡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状况的重要资料。

ISO 14001 所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虽然未对组织的环境绩效提出具体的要求,但组织必须遵守与其环境因素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个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成功与否很重要的方面取决于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识别和应用。当然,建立一个规范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有助于组织在现状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环境绩效,不仅可以确保组织现在可以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即使将来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了也同样能够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于体系的重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体系的建立和改进指明了方向

ISO 14001:2004 标准 4.2 条款要求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在制定环境方针时,必须要包括对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和组织应遵守的其他与环

境因素相关的要求的承诺。组织依据标准在制定环境方针、确定环境管理的宗旨和方向时以及在做出守法的承诺前,必须要充分考虑与之相适用的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组织现状与法规要求的符合性情况,这样才能使得承诺符合组织实际情况,承诺的内容也能够落到实处,才能为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如环境目标和指标提供针对性的指导框架。

2.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组织衡量环境现状的重要依据

组织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之初,需要通过“初始环境评审”来全面了解组织目前的环境管理现状,为体系的策划做好基础性工作。初始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识别重要的环境因素和适用的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同时确定主要环境因素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情况,识别出组织目前在环境管理中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或其他的不足,确定环境管理体系在策划和建立过程中的控制重点。因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组织衡量环境现状的重要依据。

3.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组织进行体系策划的重要输入

ISO 14001:2004 标准 4.2 条款要求组织在



策划环境方针时需要考虑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做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承诺。标准的 4.3.1 条款要求组织进行系统的环境因素识别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通常是环境影响评价中的重要参考指标,一些企业甚至将“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判定重要环境因素的依据之一;组织在对环境因素进行控制策划的过程中,也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得法律法规成为环境因素绩效改善的基本标杆。标准的 4.3.2 条款要求组织确定适用于其环境因素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求将这些法规要求应用于环境因素,组织在建立、实施和保持其环境管理体系时,也必须重点考虑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标准的 4.3.3 条款要求组织在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时必须考虑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在可测量、可实现的同时也必须包括对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的承诺。可以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组织在进行环境管理体系策划时的基本和重要输入之一,也是策划体系的根本依据。

4.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指导体系运行的准绳

组织应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要方式包括对法律法规的内部传达、内部培训、文件化等多种形式。通过日常的培训沟通,使得管理和作业人员了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日常的运作中正确作业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组织可以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转换,形成组织内部的运作程序和指导书以指导关键过程、活动的作业,这

样,通过管理和操作文件日常的实施,组织也就贯彻了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5.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评估体系绩效的标准

ISO 14001:2004 标准的 4.5.1 条款要求组织进行环境绩效的监测和测量,组织需要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视和测量,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衡量组织环境绩效的重要依据,组织在进行一些环境因素如有机废气、电镀废水绩效评估时,必须应用到与之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测试标准。标准的 4.5.2 要求组织定期评价对有关法律要求的遵循情况,其评价的内容是组织的环境管理及绩效,而评价的依据就是组织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过程中,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提交环境保护守法证明,以表明组织的环境绩效未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法律成为组织体系中评估绩效的标准,也是判定一个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好坏的标准。

6.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确定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准则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组织进行内部审核,以判定环境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在审核中,组织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成为审核准则之一,如收集的客观证据表明组织某一方面的运作未满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可判定为不符合。在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审核过程中,法律法规也是重要的审核准则之一。

第二节 ISO 14001:2004 条款对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和审核要点

ISO 14001:2004 标准中多处明确涉及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内容,如 4.2、4.3.2、4.3.3、4.5.2、4.6 等条款;部分要素也隐含了法规方面的内容,如 4.3.1、4.4.2、4.4.3、

4.5.1、4.5.5 等条款。这些涉及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对于一个组织能够成功应用环保法律和其他要求非常重要,本节主要对这部分标准条款的要求进行分析。



一、4.2 环境方针

(一)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分析

条款要求:

4.2 c) 包括对遵守与其环境因素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条款要求分析: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制定组织的环境方针,环境方针在确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内除了满足适合于组织的特点、包含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的承诺外,还必须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法律法规要求是指适用于该组织的国际公约、国家法律、国家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地方法规规章、地方标准要求,而其他要求是组织确定的与组织的环境因素相关的客户要求、区域性环保要求、社区居民要求、环保组织要求、母公司的要求等内容,这两个方面都是对组织在环境管理和绩效方面的约束。因此,为满足要求,组织的环境方针在内容上需要包括遵守以上两个方面要求的承诺,向内部、外部展示组织实施有效环境管理的信心和决心。

(二)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如下:

(1) 环境方针在制定时是否考虑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是如何考虑的?

(2) 环境方针这份文件本身是否表达了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组织应遵守的其他与环境因素相关的要求的承诺?

(3) 环境方针的其他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规定?

二、4.3.2 法律与其他要求

(一)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分析

条款要求: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来:

a) 识别适用于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环境因素的法律法规和其他应遵守的要求,并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

b) 确定这些要求如何应用于组织的

环境因素。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时,对这些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加以考虑。

条款要求分析:

标准的 4.3.2 条款是关于法律与其他要求的综合条款,规定了组织应对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管理,主要的要求分析如下:

(1) 组织应针对法律和其他要求的识别、登记、应用、跟踪等工作编写一份程序文件,经管理者审批后发布执行;

(2) 通过适当的途径识别适用于组织环境因素的法律与其他要求,包括国际公约、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地方标准、相关的其他要求等,在识别时应确保法规要求的适用性和充分性。重要的法律法规不能够遗漏,在其他要求方面,组织应全面考虑客户、供方、环保部门、母公司、社区居民等对组织的环境要求,应全部加以有效识别。

(3) 组织可以采用法规清单或法规登记表的形式对识别的法律和其他要求进行登记,确定法律和其他要求中具体适用的条款内容,以及组织内部适用的岗位及环境因素,以保证在体系推进过程中对环境因素实施有效的管理,同时便于今后的监测、测量工作及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

(4) 组织获取法律和其他要求的途径有多种,如通过购买专业法律法规书籍、订购报纸、订购环保杂志、利用 INTERNET 网络、访问环保部门、聘请咨询公司、与相关方的各种联系等渠道获得适用的法律和其他要求。另外,本书编写的目的之一也是为了方便各类组织及人员能够获取主要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5) 组织在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估、控制策划、培训交流、控制改进、绩效评估等过程中要充分应用适用的法律和其他要求,如把法律法规作为环境因素评估的依据之一;针对法规和标准要求设定环境因素合理改进尺度;与重大环境影响有关的岗位工作人员培训法律法规要求;按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有关环境因素的运行控制程序和应急程序;将法律法规作为环境因素管理检查的标准之一;定期进行与环境



因素有关的法律和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将法律法规作为内部审核的依据之一等形式。

(6) 组织在策划环境管理时需考虑有关的法律与其他要求,如组织制定环境方针必须包括守法的承诺、制定目标指标考虑法律与其他要求以及目标指标需符合遵守法律与其他要求的承诺、体系的管理架构和职能分配符合法律法规、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实施有关的文件、按照法规要求设置相应的岗位以及配备有能力的人员等。对于法规要求中的一些关键活动如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等,组织在策划 EMS 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并以适当的方式(如文件化)予以执行,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规定。

(7) 组织应建立法律与其他要求的跟踪制度,定期(如每季度、每 6 个月)或不定期对适用的法律与其他要求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时收集新颁布或修订的要求,及时更新组织的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并在组织内部及时发布、沟通和执行。

在本书的附录一、附录二中给出了对于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条款的应用案例,供读者参考。

(二)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如下:

(1) 组织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环境法律与其他要求的管理程序?

(2) 组织是否识别了适用的法律和其他要求?是否建立清单?其内容是否全部适用于组织并现行有效?

(3) 组织识别的法律和其他要求充分性如何?是否有遗漏的重要法律法规及要求?

(4) 组织是否建立了获取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渠道?这些渠道是否有效?

(5) 组织如何将有关法律与其他要求应用于环境因素?应用是否充分和有效?

(6) 组织如何在建立、实施和保持 EMS 过程中考虑法规?考虑是否全面?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在组织的 EMS 得到充分的体现和贯彻实施?

(7) 组织如何在内部沟通、培训有关的法

律法规?相关人员是否了解主要的法律法规内容?

(8) 组织是否建立了法规跟踪的制度?实施效果如何?

三、4.3.3 目标、指标和方案

(一)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分析

条款要求:

如可行,目标和指标应可测量。目标和指标应符合环境方针,包括对污染预防、持续改进和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组织在建立和评审目标和指标时,应考虑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自身的重要环境因素。此外,还应考虑可选的技术方案,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以及相关方的观点。

条款要求分析:

环境目标和指标是对环境方针的细化和分解,方针为目标和指标的建立提供了合理的框架,组织建立的环境目标、指标必须符合环境方针的要求。

目标和指标在建立时重点考虑的是组织的环境方针(4.2)、重要环境因素(4.3.1)、适用的法律和其他要求(4.3.2)的内容,以及可选技术方案、财务等其他要求,标准的 4.2、4.3.1、4.3.2 三个条款的输出信息都成为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策划的重要输入文件。

组织在自身的环境方针中已经作出了遵守法律和其他要求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在建立时就必须落实并符合这个承诺。因此组织在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建立的环境目标和指标在具体的环境绩效要求方面需符合法律和其他规定的规定,尤其是量化的环境绩效要求。如组织在设定生产废水中排放污染物 COD(mg/L)浓度的环境目标指标时就必须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值。

(二)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如下:

(1) 组织制定的环境目标和指标是否包括守法的承诺?如何体现?



(2) 组织的环境目标和指标设定内容是否全部与法律及其他要求内容一致,符合法律与其他要求的规定?

(3) 组织的目标和指标的建立、评审过程是否充分考虑法律与其他要求?

四、4.5.2 符合性评价

(一)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分析

条款要求:

4.5.2.1 为了履行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定期评价对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组织应保存对上述定期评价结果的记录。

4.5.2.2 组织应评价对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这可以和 4.5.2.1 中所要求的评价一起进行,也可以另外制定程序,分别进行评价。

组织应保存对上述定期评价结果的记录。

条款要求分析:

这是 ISO 14001:2004 新增加的一个条款,是在 ISO 14001:1996 标准 4.5.1 监测和测量条款中“组织应建立并保持一个以文件支持的程序,以定期评价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基础上的一个完善,可以看出新版标准更加重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体系中的实际应用和符合性评价工作。

组织应编写一个或两个法律和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程序,以定期评价对适用法律和其他要求的遵循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改进。该项评价应定期进行,组织可以考虑每季度、每半年或每一年进行一次符合性评价。在评价的内容方面应考虑覆盖组织所有的环境因素;所有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全面的环境管理体系的绩效。评价准则必须覆盖所有适用于组织的环境保护法律和其他要求,涉及资源能源、产品设计、材料采购。评价应由经过确认有能力从事评估工作的评估小组进行,小组成员尽量由来自不同部门和专业背景的人员组

成。针对每一次评价组织都应详细进行记录,需要时形成《不符合报告》,明确组织在 EMS 运作方面遵循法律的方面和未遵循法律的方面,找出存在的差距并提出改进的要求和具体的改进事项,提交至管理层进行决策。

组织的符合性评价工作也可以分层次进行,即先由各部门对本部门适用的全部法规要求进行评价,各部门将评估结果提交至公司层面后,再由跨部门的评估小组进行评价和分析。当然,组织也可以聘请外部的专业机构定期对组织进行环保法律符合性评价工作,以获得更加客观公正的结果,或者弥补组织在符合性评估方面人员能力的不足等。

(二)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如下:

(1) 组织是否建立了环保法律和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估的程序? 是否有效实施?

(2) 符合性评价工作是否定期进行? 如何定期?

(3) 评估人员能力是否得到确认并具备相应能力? 评估内容是否覆盖全面? 评估准则是否覆盖了全部适用于组织的环保法律和其他要求?

(4) 每次评估是否保存了相应记录? 评估的结果如何传递和应用? 评估报告是否提交至管理评审会议进行评审?

(5) 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如何改进? 改进的结果是否满足了法律法规要求?

(6) 组织对自身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如何? 是否客观合理?

五、4.6 管理评审

(一)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分析

条款要求: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

- a) 内部审核和合规性评价的结果;
- b) 来自外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包括抱怨;
- c) 组织的环境绩效;
- d) 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
- e) 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状况;



f) 以前管理评审的后续措施;

g) 客观环境的变化,包括与组织环境因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变化;

h) 改进建议。

条款要求分析:

上述 a)、g) 条款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在进行管理评审时需评审必要的输入资料,以体现环境管理运作的现状、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标准的 4.5.2 条款要求的法律与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定期评价结果是重要的资料之一,它直接体现了组织进行环境管理体系取得的绩效以及作为一个组织对相关法律的遵循情况,也可以说明组织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或具有潜在改进机会的领域,为今后体系的持续改进提供可行的建议。组织跟踪的法律和其他要求的变化也是管理评审会议中重要的输入资料,组织应根据法律法规等的新的要求不断完善体系、调整运作程序、改进某些活动,确保在体系持续改进的同时也能持续符合环保法律和其他要求的规定。

(二)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如下:

(1) 管理评审的输入资料中是否有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结果和法律法规变更的信息?

(2) 组织管理层是否对资料进行了评价,提出了何种建议?

(3) 管理评审是否形成记录或决议? 有否覆盖法律法规符合性和应用等方面,提出了哪些关于法律法规的改进意见?

(4) 改进意见是否落实? 证据是否充分?

六、其他相关条款

(一)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分析

ISO 14001:2004 标准的部分条款虽然未明确涉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与环保法律与其他要求的关系密切,法律法规应用的好坏也影响到相关要素运行的有效性。主要的条款包括:

(1) 4.3.1 条款,组织在评估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时,法律和其他要求是最重要的依据之

一,部分企业甚至将违反法规要求的环境因素直接定义为重大环境因素;同时组织在识别环境因素、策划环境因素的改善措施时均应考虑相应的法律和其他要求的规定。

(2) 4.4.2 条款,组织进行环境培训并记录,法律和其他要求内容是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关键岗位的人员,如污水测试人员,组织也需要按照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规定确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3) 4.4.3 条款,法律和其他要求的变化信息、外部环保部门对于组织守法情况的判定信息、客户对于其要求满足程度的信息等是信息交流的重要内容。

(4) 4.4.5 条款,对于法律法规等外来文件进行识别,并控制其分发,确保使用处文件的有效性。

(5) 4.4.6 条款,组织在针对关键运行和活动编写运行控制程序时,要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内容并将适当的内容直接体现在组织的作业文件上,所有文件的规定不能与法律与其他要求的规定相违背。

(6) 4.5.1 条款,组织在监测和测量过程中需要应用很多的关于污染物测试的国家推荐标准,监测的具体项目、频次、人员资格、仪器、环境条件等也需按照法规的要求执行,环境绩效的数据也需要与有关的法规标准要求进行对照。

(7) 4.5.3 条款,组织应针对日常监测和测量、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事项进行原因,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消除不符合产生的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确保组织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8) 4.5.4 条款,组织应保存与法规识别、登记、培训、检查、评价有关的记录。

(9) 4.5.5 条款,组织在内审过程中,法律和其他要求也是审核准则之一,审核员也需要判定环境因素和有关活动与环保法律与其他要求的符合性情况。

(二) 法律法规部分的审核要点

(1) 环境影响评价和控制策划时是否考虑法律法规,考虑是否合理和准确?



(2) 有否针对法律和其他要求开展培训和交流工作,相关人员是否了解法规的规定?

(3) 组织运行控制文件的制定是否符合法规?

(4) 组织的环境监测和测量活动的项目、频次、方法、人员资格、仪器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法律法规等外来文件是否受控?与法规及其他要求有关的记录保存是否完善?

(6) 内审过程中法律法规是否是审核准则?发现的违法情况如何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措施是否有效?

七、总体说明

ISO 14001:2004 标准针对法律法规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总结各条款对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可以看到体系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管理方面,标准要求也形成了一个 PDCA 的循环。

(一) P—PLAN 策划

标准 4.2 条款要求组织作出遵守法律和其他要求的承诺,这为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进提出了方向,也为法律法规的管理提出了方向。

(二) D—DO 实施

标准 4.3.2 条款要求确定适用的法律和其他要求并将其应用于环境因素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4.3.1 在评估环境影响时考虑法律法

规;标准 4.3.3 要求组织在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时考虑法律及其他要求并包括遵守法律和其他要求的承诺;标准 4.4.2、4.4.3 条款也把法律法规作为重要的培训和交流内容;标准的 4.4.6 中作业文件的建立要考虑法律法规的要求。这些都是对法律法规的应用,通过法律和其他要求的识别、登记、宣传、沟通、文件化和执行,法律法规的内容在组织的管理体系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三) C—CHECK 检查

标准 4.5.1 条款要求组织对自身绩效进行监测和测量;4.5.2 要求定期评价法律和其他要求的遵循情况并保持记录;4.5.5 要求通过审核掌握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符合性信息。这几个条款都是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的检查,发现组织在管理法律和其他要求方面存在的不足。

(四) A—ACTION 改进

标准 4.5.3 条款要求针对运行、检查和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与法规有关的不符合事项进行分析,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再发生。标准 4.6 条款要求组织在管理评审过程中评审法律和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结果、评审环境法律和其他要求的最新变化,作出适当的改进决策。目的是通过了解组织对法律法规要求管理的现状,提出环境管理体系在法律法规管理方面持续改进的机会和领域。

第三节 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原则和体系

一、环境保护法概述

(一)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关于环境保护法的名称,各个国家很不统一,欧洲国家多称“污染控制法”,日本称“公害法”,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称“自然保护法”,美国一般称“环境法”,我国目前称“环境保护法”。名称不同反映了各个国家环境问题的阶段性和环境立法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在本质上并没有

很大区别。

环境保护法,也叫环境法,是由国家、省、市制定或认可,或国际间共同制定我国参加并认可的,强制执行的关于调整因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环境法的保护对象是人们的生存环境,主要是自然环境。强制执行的范围可以是一个国家、省、市管辖的区域内,或人类生存的地球环境,由各参与国家